## 连云港市市级涉及机动车收费目录清单

## (截止2017年7月)

序号	行业主 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1	公安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号牌 100元、不反光号牌号牌 20元、不反,挂车元、不反,挂车元。 30 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连价费〔2015〕46 号 苏价费〔2015〕106 号	号牌工本费标准 均包括号牌专用 固封装置及号牌 安装费用。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3)		号牌架		5-10 元/只		
2	公安	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	行驶证每本 10 元 临时证每本 10 元	友	包括机动车行驶 证、临时行驶证所 附照片的拍摄费用 和照片塑封费用。
3	公安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	10 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4	公安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 驾驶许可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证 10 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证 10 元。	发改价格 (2008) 1575 号 财综 (2008) 36 号 苏价费 (2008) 264 号 苏财综 (2008) 60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6	公安	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	10 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 苏财综〔2004〕164 号	

序号	行业主 管部门	收费项目	<b>收费性质</b>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7	公安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行政事业性	理论 30 元 (科 30 元 30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苏价费函(2009)37号	科目二和科目三中 路考可以免费补考 一次,科目三中安 全文明驾驶常识考 试不合格的,补考 不另行收费。
11	公安、城管、 各停车场经 营者等	停车费	行政事业性 经营服务性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苏价费(2003)311号 苏财综(2003)119号 苏财综(2004)114号 苏价费函〔2005〕63号 苏财综〔2005〕22号 苏价规〔2013〕4号 苏价规〔2013〕7号 连阶股〔2007〕174号 连价服字〔2007〕355号 连价服字〔2009〕140号 连价规〔2014〕1号 连价服〔2016〕182号	
13	交通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行政事业性	知识考核 30-40 元/ 人;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	苏价服函〔2009〕62 号 苏财综〔2009〕40 号 苏财综〔2011〕23 号	补考费用减半收 取。
14	交通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 试收费	行政事业性	检测维修师:理论 考试 65 元/人,实 操 330 元/人;检测 维修工程师:理论 考试 70 元/人;实 操 335 元/人。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2〕328号 苏价服函〔2013〕98号 苏价服函〔2015〕77号	
16	交通	车辆通行费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4〕364 号 苏财综〔2004〕159 号 苏交财〔2004〕56 号	
18	质监	涉及车辆的计量检定 收费	行政事业性	2017年4月1日起 暂停征收,即行政 审批和强制检定收 费。非强制检定收 费不得列入行政事 业性收费,不得强 制企业接受服务并 收费。	苏价费〔2005〕175 号 苏财综〔2005〕42 号 苏价费〔2006〕265 号 苏财综〔2006〕48 号 财税〔2017〕20 号	

序号	行业主 管部门	收费项目	<b>收费性质</b>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19	质监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行政事业性	2017年4月1日起 暂停征收,不含按 经营服务性收费管 理的自愿委托检验 费。	苏价费函〔2004〕227 号 苏财综〔2004〕168 号 苏价费〔2004〕226 号 苏财综〔2004〕75 号 苏价费函〔2014〕63 号 财税〔2017〕20 号	
20	人社	车辆驾驶及维修等职 业技能鉴定收费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4〕465 号 苏财综〔2004〕160 号	
21	农机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 式拖拉机牌证费)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3)2353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农(2004)55 号 苏财综(2004)14 号 苏财综(2011)79 号 苏价农(2014)348 号 苏财综(2015)1 号 苏财综(2016)40 号	
22	农机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 其驾驶员收费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苏价农(2003)100号 苏财综(2003)33号 苏价农(2004)55号 苏财综(2004)14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农(2014)348号	
23	社会经营服务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收费	经营服务性			授权南京市自行确 定收费标准。 对第一次检验不合 格的机动车进行复 检时不得收费。
		(1) 汽油车		不超过92元/车 •次 (人工检验的减半 收取)		
		(2) 柴油车		不超过88元/车•次 (人工检验的减半 收取)		
		(3) 三轮汽车、低速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		60 元/车 •次(人工 检验的减半收取)		
24	社会经营 服务机构	机动车尾气检测费	经营服务性		苏价费(2007)365 号 苏价费(2013)197 号 连价费[2010]314 号	复检合格的,费用 由车主负担;复检 不合格的,其维修 费用和再次检测费 用由维修企业负 担。
		(1) 轻型汽油车采用 稳态工况法		60 元/车•次		
		(2)中、重型汽油车 和柴油车轻型汽油车 采用双怠速法、不透光 烟度法		不超过20元/车 次		

序号	行业主 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批准文件	备注
		(3) 汽油车、柴油车 采用怠速法、自由加速 烟度法				
		汽油车		8 元/车•次		
		柴油车		12 元/车•次		
25	社会经营 服务机构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	经营服务性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9)115 号 苏价服(2011)272 号 苏价规(2013)7 号 连价服(2016)178 号	